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雪娇）

作为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

本人刘雪娇，女，汉族，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通过 ACCA 资格认证。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惠园杰出学者等；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校级科研项目；参与多项教育教学改革、财务会计核心课程建设及教材编写等。曾任对外经

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除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9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委托出席会议、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对于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人详细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沟通、了解相关情况，获取相关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以行业专业能力和经验在决策中以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

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同时，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计划、资产减值、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等 20 项议案进行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薪酬进行审查、对高管 2024 年度绩效奖金和 2021-2024 年度任期激励分配以及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等 6 项议案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 18 项议案进行审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公司未出现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与公司

财务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季度报告,并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敦促公司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前,与负责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就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及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沟通,审慎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独立意见与专业建议。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审计实施进展,严格履行独立监督职责,督促审计机构依规有序推进工作,切实保障年度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开展。

同时,与公司审计部进行了专项沟通,听取了公司2025年审计计划进展,我认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内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舆情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实地交流等机会，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应聚焦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确保标的资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合规性提出建议。本人充分发挥财务背景的专业优势，现场履职时间累计 24 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2025 年 5 月，本人与独立董事马战坤共同前往中化橡机桂林基地、益阳基地开展深入的调研工作。调研过程中，本人与中化橡机财务、审计部门进行了沟通访谈，了解了其主要营业模式、不同产品线的毛利率情况，成本构成以及收入确认模式等，对其未来在预算、过程管控和财务核算方面的工作重点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工作，本人每月定期听取或审阅公司业务部门的生产经营和政策研究报告，

了解业务经营状况、企业发展改革的进展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等。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进行持续、顺畅的沟通，每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帮助本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重点工作进展，为本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关注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必要性等方面，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本人认真审阅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1 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定期报告中相关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对公司上述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本人审查了 2025 年拟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自担任公司年审机构以来，一直忠于职守，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其工作态度和

质量均得到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认可；其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未新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八）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对候选董事胡斌、孙小涛、崔靖、候选独立董事官敬、候选总经理张驰、候选副总经理张晓峰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阅。经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选任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市场薪酬水平。审核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作为财务专业人员，积极承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责任，对公司发表专业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在剥离海外亏损企业后，公司要思考下一步如何高质量发展。针对公司未来发展侧重、对于子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本人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建议公司尽快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核心利润，需进一步发

展主业优势，构建更强大的财务抗风险能力。

2026年度，本人将持续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及合作；持续关注并主动提醒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过程中的一些重大事件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刘雪娇

2026年4月23日